

偿付能力报告

摘要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ICC Property and Casualty Company Limited

2022 年第 4 季度

目 录

一、公司信息	3
二、董事会和管理层声明	4
三、基本情况	5
四、主要指标表	18
五、风险管理能力	22
六、风险综合评级（分类监管）	24
七、重大事项	26
八、管理层分析与讨论	31
九、外部机构意见	32
十、实际资本	34
十一、最低资本	40

一、公司信息

公司名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PICC Property and Casualty Company Limited
法定代表人：	于泽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院2号楼
注册资本：	22,242,765,303 元
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号：	00000108
开业时间：	二零零三年七月
经营范围：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保证保险等人民币或外币保险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再保险业务；各类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及其再保险的服务与咨询业务；代理保险机构办理有关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和资金运用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或国家保险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区域：	中国境内
报告联系人姓名：	夏文心
办公室电话：	010-85179482
移动电话：	18811214193
电子信箱：	xiawenxin@picc.com.cn

二、董事会和管理层声明

(一) 董事会和管理层声明

本报告已经通过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合规，并对我们的保证责任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二) 董事会对季度报告的审议情况

董事姓名	赞同	否决	弃权
于泽	√		
降彩石	√		
张道明	√		
胡伟	√		
李涛	√		
卢重兴	√		
曲晓辉	√		
程凤朝	√		
魏晨阳	√		
合计	9		

三、基本情况

(一) 股权结构和股东情况，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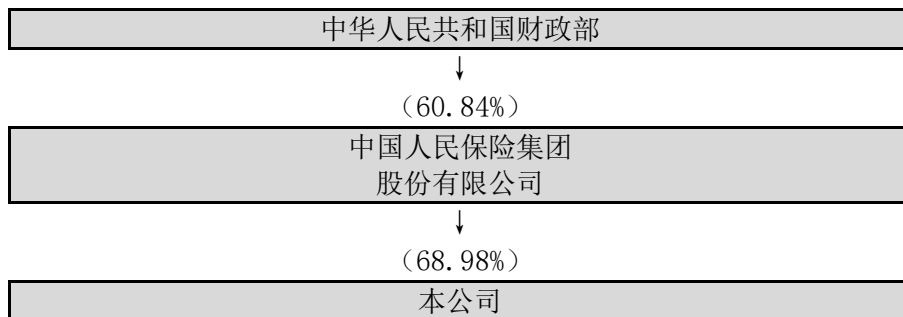
1. 股权结构及其变动

单位：万股或万元

股权类别	期初		本期股份或股权的增减				期末	
	股份或出资额	占比(%)	股东增资	公积金转增及分配股票股利	股权转让	小计	股份或出资额	占比(%)
国家股								
国有法人股	1,534,347.15	68.98%				0	1,534,347.15	68.98%
社会法人股								
外资股	689,929.38	31.02%				0	689,929.38	31.02%
其他								
合计	2,224,276.53	100.00%				0	2,224,276.53	100.00%

2. 实际控制人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保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为人保集团控股股东、本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股权控制结构如下图：



3. 报告期末所有股东的持股情况及关联方关系

持股比例排序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期末持股数量(万股)	期末持股比例	持股状态
--------	------	------	------------	--------	------

1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34,347.15	68.98%	正常
2	Citigroup Inc.	外资	47,450.44	2.13%	正常
3	BlackRock, Inc.	外资	43,875.34	1.97%	正常

注：本公司为H股上市公司，香港联交所网站仅对H股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的持股数量进行披露。

4.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

无。

5. 报告期内股权转让情况

报告期内单一股东转让股权占比未超过5%，根据监管规则，无需列报。

(二) 董事、监事和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 董事、监事和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1) 董事基本情况

姓名	年龄	学历或学位	任期开始日期	职务	任职资格批准文号	在关联方和其他单位的任职和兼职情况	最近5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罗熹	62	硕士	2021年3月18日	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银保监复(2021)200号	1.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 2.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董事长； 3.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董事长； 4. 中国人民保险（香港）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董事长；	现任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董事长，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董事长，中国人民保险（香港）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董事长，兼任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名誉会长，中国金融学会副会长，国际保险经济学会（日内瓦协会）董事。曾任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华润（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

						<p>5.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名誉会长；</p> <p>6. 中国金融学会副会长；</p> <p>7. 国际保险经济学会（日内瓦协会）董事。</p>	<p>国太平保险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太平保险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p>
于泽	51	大学本科	<p>执行董事任职时间：2021年12月30日、总裁任职时间：2021年7月14日</p>	<p>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总裁</p>	<p>执行董事核准：银保监复（2021）1049号、总裁核准：银保监复（2021）506号</p>	<p>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p>	<p>现任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总裁，曾任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人保金融服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董事长，人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p>
降彩石	57	博士	<p>执行董事任职时间：2021年4月9日、副总裁任职时间：2019年12月12日</p>	<p>党委委员、执行董事、副总裁</p>	<p>执行董事核准：银保监复（2021）275号、副总裁核准：保监产险（2009）782号</p>	<p>1. 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p> <p>2. 上海保险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p> <p>3.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非车险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p> <p>4.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乡村振兴专业委员会常务副主任委员；</p> <p>5. 亚洲金融合作协会普惠金融合作委员会副主任委员；</p> <p>6. 中国集成电路共保体理事长；</p> <p>7. 中国船级</p>	<p>现任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裁，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保险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曾任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监事会主席，曾兼任人保社区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首任中国城乡居民住宅地震巨灾保险共同体大会主席、中国农业再保险共同体轮值主席。</p>

						社副理事长； 8. 中国城乡 居民住宅地 震巨灾保险 共同体大会 主席； 9. 中国“一 带一路”再 保险共同体 理事会主 席。	
张道明	47	硕士	执行董事 任职时间： 2022年 4月22 日、副 总裁任 职时 间： 2021年 10月29 日	党委 委员、 执行 董事、 副总 裁、 财务 负责 人 (拟 任)	执行董事核 准：银保监复 (2022) 270 号、总裁助理 核准：银保监 复(2020) 845号	1. 中国人民 人寿保险股 份有限公司 董事； 2. 中国人民 健康保险股 份有限公司 董事； 3. 中国保险 行业协会财 会专业委员 会主任委 员； 4. 中国保险 行业协会车 险专业委员 会主任委 员； 5. 中国保险 行业协会保 险科技专业 委员会副主 任委员； 6. 中国保险 行业协会统 计专业委员 会副主任委 员； 7. 中国保险 行业协会团 体标准专业 委员会副主 任委员； 8. 中国保险 行业协会反 保险欺诈专 业委员会副 主任委员； 9. 中国金融	现任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裁，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广东省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会计学会常 务理事。	
李涛	57	博士	2006年 10月18 日	非执 行董 事	保监产险 (2011) 1046 号	中国人民人 寿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监 事长。	现任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曾任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局/监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发展改革部总经理、政研室主任，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林汉川	73	博士	2013年 3月25 日	独立 董事	保监产险 (2013) 431 号	1. 浙江工业大学中国中小企业研究院名誉院长； 2. 浙江省中小企业转型升级新型重点专业智库首席专家。	现任浙江工业大学中国中小企业研究院名誉院长，浙江省中小企业转型升级新型重点专业智库首席专家。曾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校董事会董事、校学术委员会副主任、校学位委员会副主任，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卢重兴	71	硕士	2015年 6月26 日	独立 董事	保监许可 (2016) 231 号	无	曾任香港机场管理局独立非执行董事和副主席、地下铁路公司（现称为“香港铁路有限公司”）及地铁有限公司（现称为“香港铁路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香港医院管理局成员、香港市区重建局独立非执行董事、香港贸易发展局金融咨询委员会成员、香港九龙医院及眼科医院医院管治委员会主席、中国山水水泥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卢先生亦曾任中国银行香港分行（现称为“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运营委员会首席顾问等职务，并在该行任职期

							间出任香港银行公会轮替候补主席。
曲晓辉	68	博士	2017年10月31日	独立董事	保监许可(2018)79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厦门大学退休教授、博士生导师； 2.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教授、博士生导师、会计学科带头人； 3. 全国会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顾问； 4. 中国成本研究会副会长； 5. 中国会计学会会计基础理论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 6.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p>现任厦门大学退休教授、博士生导师，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教授、博士生导师、会计学科带头人，全国会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顾问，中国成本研究会副会长，中国会计学会会计基础理论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厦门大学研究生院副院长、厦门大学会计发展研究中心主任、厦门大学财务管理与会计研究院院长、教育部社会科学委员会委员、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咨询专家、中国会计学会会计教育分会(原中国会计教授会)两任会长、粤港澳高校会计联盟常任委员会首任主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p>
程凤朝	63	博士	2022年11月25日	独立董事	银保监复(2022)836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关村国睿金融与产业发展研究会会长； 2.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3.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4.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 	<p>现任中关村国睿金融与产业发展研究会会长、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现为湖南大学博士生导师和清华五道口金融学院、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兼职教授。曾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p>

						<p>5. 湖南大学博士生导师；</p> <p>6.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硕士生导师；</p> <p>7. 清华五道口金融学院兼职教授；</p> <p>8.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兼职教授。</p>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山东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
--	--	--	--	--	--	--	---

(2) 监事基本情况

姓名	年龄	学历或学位	任期开始日期	职务	任职资格批准文号	在关联方和其他单位的任职和兼职情况	最近5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张孝礼	58	硕士	2020年7月31日	股东监事	京银保监复(2020)440号	<p>1. 中国应急管理学会常务理事；</p> <p>2. 中国金融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第五届理事会理事；</p> <p>3.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清廉文化建设及法律合规专业委员会常务委员。</p>	现任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监事。曾任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书记、执行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合规负责人、审计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局/监事会办公室主任、监事会主席。
王亚东	52	硕士	2019年9月23日	股东监事	京银保监复(2019)763号	<p>1. 中国内部审计协会常务理事；</p> <p>2.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p>	现任人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兼任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曾任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信息中心二期基建办公室（基建办公室）副总经理、基建办公室总经理、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审计中心总经理。
陆正	59	博士	2011年7月4日	外部	保监产险(2011)1046	1. 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	现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

飞				监事	号	<p>院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p> <p>2. 北京大学财务分析与投资理财研究中心主任；</p> <p>3. 中国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p> <p>4. 中国会计学会常务理事暨财务管理专业委员会副主任；</p> <p>5. 《会计研究》和《审计研究》编委等；</p> <p>6. 中国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p> <p>7.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监事；</p> <p>8.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p> <p>9.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p> <p>10. 招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独立董事；</p> <p>11.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p> <p>1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p>	<p>博士生导师，北京大学财务分析与投资理财研究中心主任，中国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曾任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土人城市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p>
---	--	--	--	----	---	--	---

(3)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年龄	学历或学位	任期开始日期	职务	任职资格批准文号	在关联方和其他单位的任职和兼职情况	最近5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付亮华	56	硕士	纪委书记任职时间：2021年2月5日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无	无	现任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曾任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副总经理（部门正职级）、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党委办公室副主任、副主任（主持工作）、主任。
胡伟	54	党校本科	总裁助理任职资格待核准	党委委员、总裁助理（拟任）	——	山东省保险行业协会第九届理事会会长	现任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曾任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党委书记、总经理。拟任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吕晨	51	工商管理硕士	总裁助理任职时间：2022年2月16日	总裁助理兼吉林省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银保监复（2022）89号	无	现任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吉林省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曾任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总监。
董晓朗	57	硕士	总裁助理任职时间：2022年10月13日	总裁助理兼个人客户事业部总经理	银保监复（2022）710号	1.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车险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2.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非车险财产保险专业委员会意外及短期健康险工作组组长； 3. 中国保险学会常务理事；	现任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个人客户事业部总经理，曾任安徽省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4. 中保研汽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指导委员会委员。	
金鑫	55	硕士	合规负责人任职时间：2022年4月7日	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	银保监复(2022)215号	1. 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2. 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保险机构投资者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3.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现任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曾任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投资官、临时合规负责人、资金运营部总经理。
张琅	45	硕士	总精算师任职时间：2021年2月7日	总精算师兼产品精算部总经理	总精算师核准：银保监复(2021)62号	1.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财产保险公司注册产品评估专家委员会委员； 2. 中国精算师协会个人理事、个人正会员。	现任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精算师兼产品精算部总经理，曾任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精算部/产品开发部副总经理、精算责任人（部门正职级）、精算部副总经理、精算部资深专家兼副总经理。
毕欣	53	硕士	任职资格待核准	董事会秘书（拟任）	——	1. 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常务理事； 2. 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第二届技术和标准化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3. 公共安全科学技术学会副理事长； 4. 人保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董事； 5. 邦邦汽车	拟任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曾任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理赔部总经理、理赔部/灾害研究中心总经理、理赔事业部总经理。

						销售服务（北京）有限公司董事。	
吴纳	45	硕士	任职资格待核准	审计责任人（拟任）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中心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现任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中心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曾任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挂任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呼和浩特中心支公司副总经理。拟兼任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审计责任人。

注：

1. 罗熹先生因年龄原因辞去本公司董事长和非执行董事的职务，由 2023 年 3 月 16 日起生效；

2. 魏晨阳先生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自 2023 年 1 月 12 日起生效；

3. 林汉川先生因年龄原因辞去本公司独立董事的职务，由 2023 年 2 月 17 日起生效；

4. 胡伟先生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的任职自 2023 年 3 月 16 日起生效；2023 年 3 月 23 日，胡伟先生担任本公司总裁助理；

5. 2022 年 7 月 15 日，张孝礼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本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监事会履职尽职监督委员会主任的职务，鉴于张先生的辞任将导致本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改选出的监事填补其辞任产生的空缺之前，张先生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务；

6. 李淑贤女士担任本公司外部监事的任职自 2023 年 1 月 31 日起生效。

2. 董事、监事和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姓名	变更前职务	变更后职务
程凤朝	无	独立董事
张孝礼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股东监事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级资深专家、股东监事
张道明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执行董事、副总裁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执行董事、副总裁、

		财务负责人（拟任）
胡伟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裁助理（拟任）
毕欣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理赔部总经理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拟任）
吴纳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中心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审计责任人（拟兼任）

3. 董事、监事和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1) 各个薪酬区间内的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数量：

薪酬区间	董事人数	监事人数	高管人数
10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1000 万元			
100 万元-500 万元	2		2
50 万元-100 万元		1	1
50 万元以下			1
合计	2	1	4

注：根据国家相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包含业绩奖金在内的薪酬总额尚未最终确定。

(2) 报告期的最高年度薪酬为：139.96 万元

(3) 关于公司授予高管人员的股票增值权，按照财政部和银保监会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的精神，除对非中国大陆人士颁发的股票增值权外，自 2008 年本公司决定暂时停止该股票增值权计划。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每年与上级单位签订绩效合同，业绩考核由上级单位实施。公司根据上级单位下达的业绩考核结果及绩效系数制定绩效薪酬兑现方案，并报上级单位审批后兑现。因目前上级单位暂未下达业绩考核结果，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总额尚未明确。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实行延期支付，延期年限为三年，延期支付比例不低于 50%。

(三) 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公司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期初	期末	变动额	期初	期末	变动额	期初	期末	变动比例
子公司									
人保民和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34,982	34,982	-	100	100	-
人保北方信息中心管理有限公司				97,157	105,892	8,735	70	70	-

海口人保财险培训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10	10	-	100	100	-
中国人保服务（欧洲）有限公司				592	592	-	100	100	-
中保不动产（深圳）有限公司				247,700	247,700	-	50	50	-
联营企业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6,326	256,326	-	2,244,440	2,244,440	-	16.66	16.11	-0.55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58,662	358,662	-	16.84	16.84	-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21,940	221,940	-	227,305	227,305	-	8.62	8.62	-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11,864	211,864	-	250,000	250,000	-	24.73	24.73	-
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96,000	196,000	-	196,000	196,000	-	49.0	49.0	-
邦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北京）有限公司				9,800	9,800	-	24.5	24.5	-
人保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	17.59	17.59	-
中石化混合所有制改革股权投资计划				279,000	279,000	-	29.4	29.4	-
广垦农业小贷公司股权投资计划				9,720	9,720	-	100.0	100.0	-

（四）报告期内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 金融监管部门和其他政府部门对保险公司及其董事、监事、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行政处罚情况

2022年第四季度，全系统共收到行政处罚罚单70张，罚款金额1138.58万元，违规行为集中在虚列费用、虚挂中介、给予合同以外利益、不严格执行报批报备条款费率等方面。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金融监管部门和其他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

2. 保险公司董事、监事、总公司部门级别及以上管理人员和省级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移交司法机关的违法行为的情况

无。

3. 被银保监会采取的监管措施

报告期内未发生中国银保监会对总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四、主要指标表

(一) 偿付能力充足率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基本情景下的下一季度预测数
认可资产	743,563,043,241.97	748,086,883,938.49	802,435,956,837.13
认可负债	528,148,506,792.48	532,282,702,568.10	578,400,010,432.75
实际资本	215,414,536,449.49	215,804,181,370.39	224,035,946,404.38
核心一级资本	189,730,356,096.18	189,509,186,904.30	194,544,203,911.00
核心二级资本	-	-	-
附属一级资本	25,684,180,353.31	26,294,994,466.09	29,491,742,493.38
附属二级资本	-	-	-
最低资本	93,964,392,897.65	90,723,727,714.18	100,156,416,406.82
量化风险最低资本	93,916,872,189.21	90,677,845,910.67	100,105,764,200.00
控制风险最低资本	47,520,708.44	45,881,803.51	50,652,206.82
附加资本	-	-	-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	95,765,963,198.53	98,785,459,190.12	94,387,787,504.18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201.92%	208.89%	194.24%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	121,450,143,551.84	125,080,453,656.21	123,879,529,997.56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29.25%	237.87%	223.69%

(二) 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

单位：元

	本季度数	上季度数
基本情景下流动性覆盖率（未来3个月）	103.50%	106.84%
基本情景下流动性覆盖率（未来12个月）	102.47%	102.16%
必测压力情景下流动性覆盖率（未来3个月）	278.46%	214.89%
必测压力情景下流动性覆盖率（未来12个月）	128.39%	114.85%
自测压力情景下流动性覆盖率（未来3个月）	236.54%	215.50%
自测压力情景下流动性覆盖率（未来12个月）	127.15%	129.16%
必测压力情景下不考虑资产变现的流动性覆盖率（未来3个月）	79.63%	71.17%
必测压力情景下不考虑资产变现的流动性覆盖率（未来12个月）	84.83%	76.85%
自测压力情景下不考虑资产变现的流动性覆盖率（未来3个月）	99.40%	100.47%
自测压力情景下不考虑资产变现的流动性覆盖率（未来12个月）	100.18%	101.54%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回溯不利偏差率	165.40%	147.85%
累计净现金流	3,184,613,346.16	-2,528,317,177.91

(三) 流动性风险监测指标

单位：元

监测指标	项目	本季度数	上季度数
一、经营活动净现金流	指标值	42,187,699,759.54	34,325,157,125.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本年累计数	488,513,826,838.99	413,823,991,287.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本年累计数	446,326,127,079.45	379,498,834,162.05
二、百元保费经营活动净现金流	指标值	8.69	9.01
	本年累计经营活动净现金流	42,187,699,759.54	34,325,157,125.04
	本年累计保费收入	485,434,154,641.60	381,024,170,151.27
三、特定业务现金流支出占比	指标值	0.72%	0.62%
	特定业务赔付支出	1,845,244,007.86	1,049,574,006.60
	特定业务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753,019,074.86	684,846,082.27
	公司整体赔付支出	266,303,517,260.62	186,594,372,717.89
	公司整体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92,150,366,817.31	95,245,836,995.96
四、规模保费同比增速	指标值	8.26%	10.19%
	当年累计规模保费	485,434,154,641.60	381,024,170,151.27
	去年同期累计规模保费	448,384,000,662.62	345,796,254,980.04
五、现金及流动性管理工具占比	指标值	2.87%	2.31%
	现金及流动性管理工具期末账面价值	20,322,161,501.82	16,715,441,609.12
	期末总资产	707,039,735,309.17	724,262,574,345.20
六、季均融资杠杆比例	指标值	5.19%	3.47%
	季度内各月末同业拆借、债券回购等融入资金余额合计算术平均值	38,856,314,902.13	26,157,247,927.54
	期末总资产	748,729,242,309.17	752,977,423,356.53
七、AA级（含）以下境内固定收益类资产占比	指标值	0.13%	0.17%
	AA级（含）以下境内固定收益类资产期末账面价值	935,688,444.38	1,216,376,667.97
	期末总资产	707,039,735,309.17	724,262,574,345.20
八、持股比例大于5%的上市股票投资占比	指标值	8.52%	8.21%
	持股比例大于5%的上市股票投资的账面价值合计	63,826,312,579.92	61,783,124,085.03
	期末总资产	748,729,242,309.17	752,977,423,356.53
九、应收款项占比	指标值	9.32%	12.45%
	应收保费	51,451,204,367.94	75,506,797,537.63
	应收分保账款	18,342,060,581.75	18,272,711,501.68
	期末总资产	748,729,242,309.17	752,977,423,356.53
十、持有关联方资产占比	指标值	10.25%	11.02%
	持有的交易对手为关联方的投资资产总和	76,769,869,975.43	83,001,035,803.57
	期末总资产	748,729,242,309.17	752,977,423,356.53

（四）财产保险公司主要经营指标

单位：元

指标名称	本季度数	本年度累计数
四、主要经营指标	--	--
（一）保险业务收入	105,644,024,103.73	487,533,152,808.90
（二）净利润	603,639,422.13	26,551,952,580.11
（三）总资产	748,729,242,309.17	748,729,242,309.17
（四）净资产	209,913,427,858.94	209,913,427,858.94
（五）保险合同负债	382,275,096,630.87	382,275,096,630.87
（六）基本每股收益	0.027	1.194
（七）净资产收益率	0.29%	12.85%
（八）总资产收益率	0.08%	3.72%
（九）投资收益率	0.18%	3.68%
（十）综合投资收益率	0.37%	1.23%
（十一）效益类指标	--	--
1. 综合成本率	--	97.41%
2. 综合费用率	--	25.54%
3. 综合赔付率	--	71.87%
4. 手续费及佣金占比	--	8.33%
5. 业务管理费占比	--	16.07%
（十二）规模类指标	--	--
1. 签单保费	104,472,233,925.82	485,766,233,659.06
2. 车险签单保费	75,132,633,487.39	271,160,381,712.17
3. 非车险前五大险种的签单保费	23,505,976,228.60	189,669,395,077.85
3.1 第一大险种的签单保费	8,072,134,110.52	87,826,743,157.67
3.2 第二大险种的签单保费	6,140,113,058.15	52,056,330,287.84
3.3 第三大险种的签单保费	5,799,362,835.55	30,170,309,618.05
3.4 第四大险种的签单保费	2,364,503,143.85	14,324,476,423.23
3.5 第五大险种的签单保费	1,129,863,080.53	5,291,535,591.06
4. 车险车均保费	2,538.01	2,561.87
5. 各渠道签单保费	104,472,233,925.82	485,766,233,659.06
5.1 代理渠道签单保费	79,834,617,696.60	301,902,856,205.29

费	5.2 直销渠道签单保	15,364,931,072.55	136,817,034,325.95
费	5.3 经纪渠道签单保	9,111,060,906.35	41,622,443,243.20
费	5.4 其他渠道签单保	161,624,250.32	5,423,899,884.62

五、风险管理能力

（一）所属的公司类型

按照《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12号：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要求与评估》第五条、第六条关于公司分类标准的规定，公司类型为I类保险公司。公司成立日期为二零零三年七月，最近会计年度的签单保费为485,766,233,659.06元，总资产为748,729,242,309.17元，省级分支机构数量为36家。

（二）监管部门对本公司最近一次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评估的结果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山东监管局《SARMRA现场评估意见书》（编号：2021年第2号），公司2021年SARMRA得分为80.40分。其中，风险管理基础与环境76.76分，风险管理目标与工具78.89分，保险风险管理85.44分，市场风险管理83.64分，信用风险管理79.84分，操作风险管理76.70分，战略风险管理81.43分，声誉风险管理82.58分，流动性风险管理81.92分。

（三）报告期内采取的风险管理改进措施以及各项措施的实施进展情况

2022年第四季度，公司在风险管理方面的改进举措：一是制度机制方面，制订印发《集中度风险管理办法》，强化公司集中度风险管理，进一步提高公司风险管理工作科学性；开展各级风险点对应管理制度的梳理，开展各风险点量化评估与分析研究工作，研究建立标准化全面风险评估方法，推动形成公司内部统一的风险评估语言。二是系统优化方面，开展偿二代二期系统上线后优化、扩展系统配置相关工作，优化调整偿付能力编报模板；升级风险管理信息系统相关功能，优化风险管理 workflow，以更好满足监管要求。三是整改对标方面，持续开展银保监会SARMRA现场评估发现问题及偿二代二期规则对标整改工作，完成2022年SARMRA自评工作；继续推进新规则下风险综合评级（IRR）改进工作。

（四）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自评有关情况

根据“偿二代”二期及公司管理要求，风险管理部牵头综合部、战略企划部、各事业部、资金运营部、再保险部、法律合规部等相关职能部门，于第四季度完成了2022年度SARMRA自评工作。

本次自评估坚持“从严从紧”原则，从基础与环境、目标与工具、保险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流动性风险等九个方面，对照“偿二代”二期第12号规则《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要求与评估》中每一项具体要求，按照符合的程度（包括“完全符合”“大部分符合”“部分符合”“不符合”“不适用”），逐项评估公司的风险管理状况。

评估过程主要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各相关部门负责本条线涉及评估条目的具体评估工作，从制度健全性和遵循有效性两个方面进行打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第二阶段，大类风险牵头部门对各相关部门评估结果及其证明材料逐条汇总整理，形成各板块风险评估结果表，并审核评估结果的合理性、准确性和客观性，审核证明材料的充分性和相关性；第三阶段，风险管理部负责汇总审核各板块的评估结果及评估材料，梳理自评估发现问题并撰写评估报告。

本次自评估得分为93.92分。2022年，公司根据“偿二代”二期要求，组织修订印发全面及七大类风险管理办法，健全风险管理制度机制；完善风险偏好体系，强化风险偏好传导，推进风险管理系统建设，改进风险管理工作效率效能；开展整体风险和重点领域的季度风险分析与评估，助推业务风控能力提升。从本次自评估结果来看，公司部分风险管理制度的遵循有效性，特别是在基层机构落地执行方面，仍有待提升。公司将结合内部经营需要，抓好重点领域的风险管控，持续改进各板块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提升偿付能力风险管理水平和经营管理水平。

六、风险综合评级（分类监管）

（一）最近两次风险综合评级结果

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2022 年第四季度风险综合评级（分类监管）结果均为 BBB 类。

（二）公司已经采取或者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针对风险综合评级结果及失分情况，公司 2022 年以来持续推进整改，已制定相关改进举措，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二、三、四季度评级结果相比第一季度有所提升。一是关注公司声誉风险事件，制定有效措施加强负面舆情监测，积极回应，强化声誉风险负面报道的舆情监测与处置。二是梳理操作风险需要重点改进的领域和指标，制定有针对性的改进措施，推动全面整改。三是落实银保监会对行业发展和投资业务的相关要求，进一步优化调整公司保险业务结构和投资资产种类。四是进一步研究提升流动性风险指标的有效方法。

（三）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和流动性风险自评估有关情况

1. 操作风险

2022 年第四季度，公司聚焦重要风险事项，及时开展风险核查、专项摸排等工作，开展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和基层内控体系定级评估，深入引导分支机构操作风险管理水平提高；持续收集损失事件，定期分析损失事件变化趋势、分布特征，以过程管理模式开展操作风险管理工作，并不断积累损失数据管理经验，为实现操作风险量化评估夯实基础；定期监测操作风险限额指标、操作风险关键指标，发现异常及时分析原因，进行纠偏；通过开发风险监测指标及系统事前管控需求，进一步提升风控管理的信息化水平。

2. 战略风险

2022 年第四季度，在应对新能源车险发展方面，公司在产品定制、费用管控、风控定价等方面持续加强能力建设，加快与主机厂合作，发挥头部优势抢占领先地位。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我国正在加快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为财险业发展创造坚实的经济社会基础；全球疫情仍在持续演变，外部环境持续动荡，我国经济恢复的基础尚需夯实，对保险公司经营发展提出新的更高要求。

3. 声誉风险

2022 年第四季度，公司整体声誉风险状况保持平稳，未发生重大舆情事件。公司在声誉风险管控方面采取的措施包括：

一是完善声誉风险制度机制。制定并印发《公司声誉风险限额管理办法》，对年度内公司发生重大声誉事件数量设定了具体风险限额，进一步推动声誉风险定量化和精细化管理。

二是开展全面声誉风险排查工作。根据银保监会及集团公司要求，公司主动作为，进一步压实各级机构、业务条线业务风险防控主体责任，从源头上尽量减少声誉风险事件发生，自觉维护行业及公司良好声誉。

三是持续做好舆情监测及应对处置。日常及时进行内部风险提示，对于出现的新增舆情，第一时间发送声誉风险提示单一对一向相关分公司和总公司部门进行提示，加强与相关分公司的沟通和指导，做好应对处置。对重点项目同步实施专项监测，密切跟进舆情走向，实行7×24小时舆情监测，每日“日报告，零报告”，休息日、节假日不间断，有重要情况即时报告并妥善处置。

4. 流动性风险

2022年第四季度，各产品线、各渠道均未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公司融资渠道畅通，资产流动性高、变现能力较强。公司再保业务可有效缓释重大保险事故可能引发的流动性风险。公司投资业务未发生影响公司流动性风险的重大事件。公司偿二代下的其他六种风险未对流动性风险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通过资金全景图的实施和对资金的分层管理，在严控流动性风险的前提下，贯彻价值投资的投资理念，采取稳健的资产配置策略。具体措施包括：

一是深化资金全景图项目，做好日常生产层的流动性管理。监测公司日间的现金流入、流出和余额情况，按时履行各项支付任务。加强现金流管控，举措包括：实施现金流管控方案、加强应收保费管理、强化分析及督导、研究考核激励政策等；

二是监测各项流动性指标。根据流动性风险偏好、容忍度和限额指标，定期对净现金流、流动性覆盖率、流动性比例、百元保费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融资杠杆比率等指标进行监测，并分析指标变化原因；

三是落实流动性风险事件报告制度。对于有可能导致现金流出超过公司上季末净资产1%的流动性风险事件，协调流动性风险管理职能部门报告，包括：非正常的集中退保、重大理赔事件、分保交易对手出现违约、失去关键销售渠道、由于监管处罚导致的产品停售等；

四是确保公司融资渠道畅通，资产流动性高、变现能力较强。我公司在银行间和交易所通过债券质押式回购融资的能力较强，回购交易分散化程度较高。流动性管理工具和高流动性资产保持合意规模，股票和债券的变现能力较强。另外，公司再保业务可有效缓释重大保险事故可能引发的流动性风险。总体来说，公司发生流动性偿付风险的概率很小。

七、重大事项

(一) 报告期内新获批筹建和开业的省级分支机构

本季度公司无新获批筹和开业的省级分支机构。

(二) 报告期内重大再保险合同

本季度未发生重大再保险合同。

(三) 报告期内重大赔付事项（仅适用于财产保险公司）

单位：元

被保险人/大灾名称	出险原因	赔付金额 (未考虑共保、再保)	赔付金额 (我方份额)	本公司 实际赔付金额
7月长江流域及周边旱灾	旱灾	2,469,306,577.00	1,781,838,608.00	1,312,234,154.00
山东全省 2022 年 7-8 月涝灾	洪涝	474,179,907.20	466,572,022.30	343,944,538.80
8月初北方暴雨	暴雨	384,440,822.50	327,789,493.10	227,723,748.80
新疆 11.27 风灾	风灾	270,000,000.00	45,000,000.00	23,639,146.65
6月初南方暴雨	暴雨	220,291,842.00	97,405,175.54	39,032,847.17

(四) 报告期内重大投资行为

单位：万元

类型	投资对象	投资时间	投资金额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	期末	变动额	
子公司	人保北方信息中心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97,157	105,892	8,735	105,100

经评估，上述重大投资行为对公司核心和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无显著影响。

(五) 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损失

本季度未发生重大投资损失。

(六) 报告期内各项重大融资事项

本季度未发生重大融资事项。

(七) 报告期内各项重大关联交易

名称	关于人保财险与人保科技签订《2022 年人保科技服务协议》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人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内容	我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与人保科技签订《2022 年人保科技服务协议》，委托人保科技提供研发、运维和运营等科技方面的服务。
定价原则	人保科技为集团共享项目投入的成本，在初期按“成本共担”原则，根据各子公司 2021 年业务规模（营业收入）在集团内占比预估受益比例进行成本分摊，是合理高效的计价结算方式。根据前期对同业公司的调研情况，金融科技公司成立初期，为有效支撑公司战略性支出需要，普遍采用“成本共担”的方式，由相关受益公司共同分摊共享类项目成本。人保科技对费用进行了反复测算，确保了服务费用的客观公允。
交易价格	人保科技为集团共享项目投入的成本，在初期按“成本共担”原则，根据各子公司 2021 年业务规模（营业收入）在集团内占比预估受益比例进行成本分摊。
交易金额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我公司预计向人保科技支付的 2022 年科技服务费总额（含增值税）不超过人民币 39817 万元，以实际结算为准。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结算方式	按照分期预付、季度结算，年度汇算的方式收取。

名称	关于人保财险与人保科技签订《2023 年人保科技服务协议》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人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内容	我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与人保科技签订《2023 年人保科技服务协议》，委托人保科技提供研发、运维和运营等科技方面的服务。
定价原则	人保科技参考科技人才市场标准，严格按照其公司薪酬制度测算人力成本，其余职场租赁和相关行政管理费用支出，均严格按照集团的相关采购制度并参考市场价格执行，确保各项采购价格公允、各项投入成本合理。
交易价格	人保科技为集团共享项目投入的成本，在初期按“成本共担”原则，根据各子公司 2022 年业务规模（营业收入）在集团内占比预估受益比例进行成本分摊。对于专属服务，需求方只有本公司的，由本公司承担项目成本；需求方为本公司及集团内其他公司的，则按照各项目受益关系由本公司及集团内其他需求方按约定的分担比例承担。
交易金额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服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公司预计向人保科技支付的 2023 年科技服务费总额（含增值税）不超过 51604.62 万元人民币，以实际结算为准。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结算方式	按照分期预付、季度结算，年度汇算的方式收取。

名称	关于人保财险与人保再签署《2023 年再保险业务合作框架协议》关联交易
----	-------------------------------------

关联方名称	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内容	我公司与人保再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签署《2023 年再保险业务合作框架协议》。框架协议属统一交易协议，关联交易类型为保险业务类重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涉及的交易标的为我公司所承接的原保险业务所对应的合约分保、临时分保业务，以及人保再所承接的原保险业务向我公司分出的合约、临分业务。
定价原则	上述交易的定价主要由双方参考市场水平，并经公平协商而定。双方通过对分保涉及险别、分保费规模、预付手续费率、赔付率区间以及赔付率区间对应的浮动手续费率等定价，协商确定与人保再达成的再保险业务的最终商业条件及其参与份额。
交易价格	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双方通过对分保涉及险别、分保费规模、预付手续费率、赔付率区间以及赔付率区间对应的浮动手续费率等定价，协商确定与人保再达成的再保险业务的最终商业条件及其参与份额。人保再按照每份实际签署的再保合约条件向我公司支付再保险手续费，我公司按照每份实际签署的再保合约条件向人保再支付再保险手续费，框架协议项下涉及的交易均逐笔进行结算。
交易金额	87.725 亿元（我公司预计向人保再分出保费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预计手续费不超过人民币 27 亿元；人保再向我公司分出保费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0.5 亿元，预计手续费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0.225 亿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结算方式	季度结算

名称	关于人保财险与人保香港签署《2023 年再保险业务合作框架协议》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中国人民保险（香港）有限公司
交易内容	我公司与人保香港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签署《2023 年再保险业务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框架协议属统一交易协议，关联交易类型为保险业务类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涉及的交易标的为我公司所承接的原保险业务所对应的合约分保、临时分保业务，以及人保香港所承接的原保险业务向我公司分出的合约、临分业务。
定价原则	上述交易的定价上主要由双方参考市场水平，并经公平协商而定。双方通过对分保涉及险别、分保费规模、预付手续费率、赔付率区间以及赔付率区间对应的浮动手续费率等定价，协商确定与人保香港达成的再保险业务的最终商业条件及其参与份额。
交易价格	在框架协议有效期间，框架协议项下涉及的交易均逐笔进行结算，双方通过对分保涉及险别、分保费规模、预付手续费率、赔付率区间以及赔付率区间对应的浮动手续费率等定价，协商确定与人保香港达成的再保险业务的最终商业条件及其参与份额，人保香港按照每份实际签署的再保合约条件向我公司支付再保险手续费，我公司按照每份实际签署的再保合约条件向人保香港支付再保险手续费。
交易金额	16.23 亿元（我公司预计向人保香港分出保费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预计手续费不超过人民币 4.95 亿元；人保香港向我公司分出保费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0.20 亿元，预计手续费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0.08 亿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结算方式	季度结算

名称	关于人保财险与中农再签署《政策性农业保险再保险标准协议》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内容	2022年12月31日，我公司与中国农再签署《标准协议》，协议期限为一年（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标准协议》涉及的交易标的为我公司所承接直接承保的各类农险业务（不包括“保险+期货”业务），我公司向中国农再办理成数分保，中国农再向我公司支付手续费。《标准协议》属统一交易协议。
定价原则	标准协议是《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金〔2020〕128号）文件的附件，为统一版本协议，各保险主体均遵照执行。
交易价格	成数分保：我公司在协议期限内直接承保的农业保险业务（包括共同保险业务），按照在保险单中独立承担的保险责任的20%向中国农再办理成数分保。 大灾超赔机制：建立以分出公司为单位的大灾超赔机制。以业务年度为核算基础，由于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疫病病等造成分出公司单一险种（分为种植险、养殖险类）赔付率超过150%时，由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该分出公司该险种赔付率150%-200%之间的赔款。 盈余返还机制：以业务年度为核算基础，以分出公司为核算单位，如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协议下出现盈余，启动盈余返还机制，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按照75%的比例返还；如出现亏损，启动损失调整机制，通过下调下一年度约定分保手续费率和以后年度的约定分保业务盈余进行弥补，直至亏损额滚转消失。
交易金额	168亿元（我公司向中农再分出保费人民币140亿元，中农再向我公司支付手续费人民币28亿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结算方式	季度结算

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已在公司官网披露，具体信息请登录公司官网（<https://property.picc.com/>，查询路径：首页-公开信息披露-专项信息-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查看。

（八）报告期内各项重大诉讼事项

诉讼原因	诉讼方及起诉时间	诉讼标的金额 (万元)	可能发生损失的估计 金额或损失范围
技术服务费纠纷	玖富数科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7月10日	231,716.90	本案尚在审理过程中，暂无法预估损失金额及范围
东莞信托财产保险纠纷案件	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9日	131,365.70	本案尚在审理过程中，暂无法预估损失范围
恒丰银行财产保险纠纷案件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环山路支行 2021年3月4日	120,574.39	本案尚在审理过程中，暂无法预估损失范围

(九) 报告期内重大担保事项

本季度未发生重大担保事项。

(十) 对公司目前或未来的偿付能力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本季度未发生对公司目前或未来的偿付能力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八、管理层分析与讨论

（一）管理层分析与讨论内容

2022年第4季度，公司实际资本2,154.15亿元，最低资本939.64亿元；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229.25%，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201.92%。如按照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及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分别不低于100%和50%标准，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处于良好水平。按照现行监管规定，上述偿付能力充足率计算结果未包括附加资本。2022年第4季度公司风险综合评级结果为BBB类，与上季度相比未发生变化。

流动性覆盖率方面，10个流动性覆盖率指标中必测压力情景下流动性覆盖率（未来3个月）环比变动最显著，较上季度增加63.57%。原因一是本季度压力情境下未来3个月（2023年1季度）比上季度（2022年4季度）经营活动净流出少；二是流动性资产储备变金额增加。经营活动不利偏差率环比增加17.55%，主要是4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实际值较3季度增长22%，好于预测值增幅（11%）。净现金流（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筹资活动）环比增加57.13亿元，主要是短期融资活动净流入增加，同时经营活动净流入增加。

相比2022年第3季度，公司2022年第4季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下降8.62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实际资本较上季度末减少3.90亿元，而最低资本较上季度末增加32.41亿元。实际资本变化的主要原因包括：一是净资产较上季度末增加11.87亿元；二是农险巨灾准备金较上季度末减少13.10亿元。最低资本变化的主要原因包括：一是保险风险最低资本较上季度末增加20.48亿元，主要是由于车险综合成本率及其变动影响；二是市场风险最低资本较上季度末增加23.97亿元，主要是由于公司切换部分持仓品种、优化持仓权益结构，同时受资本市场波动影响，利率和权益价格风险最低资本上升；三是信用风险最低资本较上季度末增加1.52亿元，主要由于公司持有银行二级资本债和企业债的规模增加，导致利差风险最低资本增加；四是量化风险分散效应较上季度末增加13.58亿元。

近期，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应收保费系统建设，持续提升应收保费管理水平，推动授信规则相关系统开发，强化授信政策落地执行，推动各条线尽快完成授信规则细化工作，逐步在系统中固化需见费出单的场景和产品线细化的授信规则；另一方面，公司将优化应收保费平台系统功能，开发法律催收模块，持续开展应收保费日常清收管理工作，同时落实应收保费责任追究新政策，扎实做好应收保费责任追究，完善应收保费平台追责模块。投资方面，2023年公司将控制权益类资产（包括二级权益与股权投资）占比不突破30%，超配二级市场权益，通过对股基的波段操作把握市场机遇、提升投资收益，逐步增加高分红、低波动股票品种，稳定股权投资比例，优选股权项目，推动产业投资布局。

九、外部机构意见

（一）季度报告的审计意见

无。

（二）有关事项审核意见

无。

（三）信用评级有关信息

1. 评级机构名称：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评级目的：2020 年资本补充债券跟踪评级

评级对象：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评级结果：主体信用等级 AAA；评级展望稳定；资本补充债券信用等级 AAA。

有效时间：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3 月

2. 评级机构名称：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评级目的：2020 年资本补充债券跟踪评级

评级对象：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评级结果：主体信用等级 AAA；评级展望稳定；资本补充债券信用等级 AAA。

有效时间：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3 月

3. 评级机构名称：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Hong Kong Limited

评级目的：公司承保、竞标资质和实力证明；为公司保险业务和投融资业务增信；在国际市场为公司品牌背书。

评级对象：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评级结果：保险财务实力评级 A1，展望稳定（stable）。

有效时间：最新评级发布时间 2022 年 12 月 2 日

跟踪评级情况：持续跟踪

（四）外部机构对验资、资产评估等事项出具的意见

1. 房地产评估机构名称：深圳市戴德梁行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内容：评估总公司及下属分公司持有的位于境内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市场价值，对大宗投资性房地产的市场价值出具估值证书，对其他投资性房地产出具列表列明评估基准日的估值。

（五）报告期内外部机构的更换情况

无。

十、实际资本

实际资本表

单位：元

行次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核心一级资本	189,730,356,096.18	189,509,186,904.30
1.1	净资产	209,913,427,858.94	208,726,829,317.41
1.2	对净资产的调整额	-20,183,071,762.76	-19,217,642,413.11
1.2.1	各项非认可资产的账面价值	-5,192,828,304.82	-4,912,947,671.79
1.2.2	长期股权投资的认可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	26,629,237.63	22,408,253.75
1.2.3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保险公司以物权方式或通过子公司等方式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增值（扣除减值、折旧及所得税影响）	-1,905,451,474.48	-1,911,735,705.06
1.2.4	递延所得税资产（由经营性亏损引起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外）	-15,681,540,358.61	-16,295,930,227.59
1.2.5	对农业保险提取的大灾风险准备金	2,570,119,137.52	3,880,562,937.58
1.2.6	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保单未来盈余		
1.2.7	符合核心一级资本标准的负债类资本工具且按规定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金额		
1.2.8	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调整项目		
2	核心二级资本		
2.1	优先股		
2.2	计入核心二级资本的保单未来盈余		
2.3	其他核心二级资本		
2.4	减：超限额应扣除的部分		
3	附属一级资本	25,684,180,353.31	26,294,994,466.09
3.1	次级定期债务		
3.2	资本补充债券	8,097,188,520.22	8,087,328,533.44
3.3	可转换次级债		
3.4	递延所得税资产（由经营性亏损引起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外）	15,681,540,358.61	16,295,930,227.59
3.5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保险公司以物权方式或通过子公司等方式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增值可计入附属一级资本的金额（扣除减值、折旧及所得税影响）	1,905,451,474.48	1,911,735,705.06
3.6	计入附属一级资本的保单未来盈余		
3.7	其他附属一级资本		

3.8	减：超限额应扣除的部分		
4	附属二级资本		
4.1	应急资本等其他附属二级资本		
4.2	计入附属二级资本的保单未来盈余		
4.3	减：超限额应扣除的部分		
5	实际资本合计	215,414,536,449.49	215,804,181,370.39

认可资产表

单位：元

行次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价值	非认可价值	认可价值	账面价值	非认可价值	认可价值
1	现金及流动性管理工具	21,168,787,518.23	498,301,123.17	20,670,486,395.06	16,715,441,609.12	399,196,923.84	16,316,244,685.28
1.1	库存现金	1,389.65		1,389.65	3,351.89		3,351.89
1.2	活期存款	9,777,138,645.36	498,301,123.17	9,278,837,522.19	10,341,984,122.32	399,196,923.84	9,942,787,198.48
1.3	流动性管理工具	11,391,647,483.22		11,391,647,483.22	6,373,454,134.91		6,373,454,134.91
2	投资资产	491,748,431,374.57	1,363,058,077.69	490,385,373,296.88	480,084,419,758.46	1,796,694,246.81	478,287,725,511.65
2.1	定期存款	32,514,251,135.94		32,514,251,135.94	32,678,432,782.70	557,617,950.30	32,120,814,832.40
2.2	协议存款	45,382,000,000.00		45,382,000,000.00	45,382,000,000.00		45,382,000,000.00
2.3	政府债券	42,575,500,695.99		42,575,500,695.99	42,303,782,678.23		42,303,782,678.23
2.4	金融债券	82,493,143,865.61		82,493,143,865.61	70,572,279,957.05		70,572,279,957.05
2.5	企业债券	20,123,251,458.25		20,123,251,458.25	23,153,940,096.12		23,153,940,096.12
2.6	公司债券	47,778,167,248.57		47,778,167,248.57	53,186,274,351.39		53,186,274,351.39
2.7	权益投资	118,162,557,329.51		118,162,557,329.51	112,174,230,809.38		112,174,230,809.38
2.8	资产证券化产品	7,942,993,172.45		7,942,993,172.45	7,798,972,043.15		7,798,972,043.15
2.9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6,361,571,491.96		6,361,571,491.96	9,495,782,123.56		9,495,782,123.56
2.10	商业银行理财产品						
2.11	信托计划	35,933,093,308.92		35,933,093,308.92	34,126,128,762.28		34,126,128,762.28
2.12	基础设施投资	40,392,385,051.42		40,392,385,051.42	37,188,775,927.87		37,188,775,927.87
2.13	投资性房地产	8,302,753,466.18	1,363,058,077.69	6,939,695,388.49	8,002,873,490.16	1,239,076,296.51	6,763,797,193.65

2.14	衍生金融资产						
2.15	其他投资资产	3,786,763,149.77		3,786,763,149.77	4,020,946,736.57		4,020,946,736.57
3	在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59,423,884,917.67	-26,629,237.63	59,450,514,155.30	59,089,615,242.90	-22,408,253.75	59,112,023,496.65
4	再保险资产	62,400,116,124.50		62,400,116,124.50	65,951,783,488.50		65,951,783,488.50
4.1	应收分保准备金	43,817,382,699.09		43,817,382,699.09	46,930,793,775.87		46,930,793,775.87
4.2	应收分保账款	18,342,060,581.75		18,342,060,581.75	18,272,711,501.68		18,272,711,501.68
4.3	存出分保保证金	240,672,843.66		240,672,843.66	748,278,210.95		748,278,210.95
4.4	其他再保险资产						
5	应收及预付款项	64,709,377,081.11		64,709,377,081.11	87,486,899,722.32		87,486,899,722.32
5.1	应收保费	51,451,204,367.94		51,451,204,367.94	75,506,797,537.63		75,506,797,537.63
5.2	应收利息	5,184,134,018.37		5,184,134,018.37	5,319,335,690.63		5,319,335,690.63
5.3	应收股利	338,044.41		338,044.41	10,954,700.22		10,954,700.22
5.4	预付赔款	64,931,529.68		64,931,529.68	65,839,833.18		65,839,833.18
5.5	存出保证金	1,337,876,786.53		1,337,876,786.53	2,003,169,662.08		2,003,169,662.08
5.6	保单质押贷款						
5.7	其他应收和暂付款	6,670,892,334.18		6,670,892,334.18	4,580,802,298.58		4,580,802,298.58
6	固定资产	20,790,358,941.57	483,693,438.00	20,306,665,503.57	18,490,390,030.86	464,576,264.66	18,025,813,766.20
6.1	自用房屋	13,605,037,683.19	483,693,438.00	13,121,344,245.19	13,446,684,344.96	464,576,264.66	12,982,108,080.30
6.2	机器设备	1,327,168,728.33		1,327,168,728.33	1,239,884,490.53		1,239,884,490.53
6.3	交通运输设备	476,341,769.28		476,341,769.28	526,758,697.35		526,758,697.35
6.4	在建工程	5,310,084,154.70		5,310,084,154.70	3,207,629,154.26		3,207,629,154.26
6.5	办公家具	37,831,557.83		37,831,557.83	38,289,647.14		38,289,647.14
6.6	其他固定资产	33,895,048.24		33,895,048.24	31,143,696.62		31,143,696.62

7	土地使用权	3,897,039,855.60		3,897,039,855.60	3,938,473,814.70		3,938,473,814.70
8	独立账户资产						
9	其他认可资产	24,591,246,495.91	2,847,775,665.96	21,743,470,829.95	21,220,399,689.67	2,252,480,236.48	18,967,919,453.19
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046,389,867.12		15,046,389,867.12	15,658,684,992.57		15,658,684,992.57
9.2	应急资本						
9.3	其他	9,544,856,628.79	2,847,775,665.96	6,697,080,962.83	5,561,714,697.10	2,252,480,236.48	3,309,234,460.62
10	合计	748,729,242,309.16	5,166,199,067.19	743,563,043,241.97	752,977,423,356.53	4,890,539,418.04	748,086,883,938.49

认可负债表

单位：元

行次	项目	认可价值期末数	认可价值期初数
1	准备金负债	382,275,096,630.88	402,397,765,513.85
1.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80,181,540,290.02	195,405,602,182.76
1.1.1	寿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1.2	非寿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80,181,540,290.02	195,405,602,182.76
1.2	未决赔款责任准备金	202,093,556,340.86	206,992,163,331.09
1.2.1	其中：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84,271,776,317.88	83,276,273,030.56
2	金融负债	43,370,365,583.09	30,513,816,379.18
2.1	卖出回购证券	41,689,507,000.00	28,714,849,011.33
2.2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1,680,858,583.09	1,798,967,367.85
2.3	衍生金融负债		
2.4	其他金融负债		
3	应付及预收款项	102,503,044,578.51	99,371,120,675.07
3.1	应付保单红利	60,268,860.90	60,277,257.96
3.2	应付赔付款	3,714,771,462.20	1,981,676,497.32
3.3	预收保费	21,978,105,371.88	14,260,098,039.15
3.4	应付分保账款	24,625,668,132.44	32,648,292,159.02
3.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8,684,402,458.27	9,326,015,000.94
3.6	应付职工薪酬	17,226,571,685.15	16,784,311,891.27
3.7	应交税费	10,940,785,359.92	8,511,037,082.10
3.8	存入分保保证金	962.94	962.89
3.9	其他应付及预收款项	15,272,470,284.81	15,799,411,784.42
4	预计负债		
5	独立账户负债		
6	资本性负债		
7	其他认可负债		
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7.2	现金价值保证		
7.3	所得税准备		
8	认可负债合计	528,148,506,792.48	532,282,702,568.10

十一、最低资本

最低资本表

单位：元

行次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量化风险最低资本	93,916,872,189.21	90,677,845,910.67
1.1	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合计		
1.1.1	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损失发生风险最低资本		
1.1.2	寿险业务保险风险-退保风险最低资本		
1.1.3	寿险业务保险风险-费用风险最低资本		
1.1.4	寿险业务保险风险-风险分散效应		
1.2	非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合计	62,393,043,663.99	60,345,323,996.31
1.2.1	非寿险业务保险风险-保费及准备金风险最低资本	57,156,233,521.32	55,179,801,907.55
1.2.2	非寿险业务保险风险-巨灾风险最低资本	14,524,724,028.60	14,259,429,721.63
1.2.3	非寿险业务保险风险-风险分散效应	9,287,913,885.93	9,093,907,632.87
1.3	市场风险-最低资本合计	50,179,710,388.06	47,782,995,269.25
1.3.1	市场风险-利率风险最低资本	17,778,697,244.90	16,572,809,879.45
1.3.2	市场风险-权益价格风险最低资本	47,358,200,722.04	45,588,230,186.74
1.3.3	市场风险-房地产价格风险最低资本	1,133,300,009.01	1,099,594,286.46
1.3.4	市场风险-境外固定收益类资产价格风险最低资本	36,441,951.32	36,989,173.01
1.3.5	市场风险-境外权益类资产价格风险最低资本	3,788,035,019.70	2,803,582,242.31
1.3.6	市场风险-汇率风险最低资本	616,744,344.88	564,458,826.70
1.3.7	市场风险-风险分散效应	20,531,708,903.79	18,882,669,325.42
1.4	信用风险-最低资本合计	25,134,828,436.79	24,982,346,572.54
1.4.1	信用风险-利差风险最低资本	7,413,536,591.49	6,318,053,652.15
1.4.2	信用风险-交易对手违约风险最低资本	22,234,664,933.63	22,642,268,126.33
1.4.3	信用风险-风险分散效应	4,513,373,088.33	3,977,975,205.94
1.5	量化风险分散效应	43,790,710,299.63	42,432,819,927.43
1.6	特定类别保险合同损失吸收效应		
1.6.1	损失吸收调整-不考虑上限		
1.6.2	损失吸收效应调整上限		
2	控制风险最低资本	47,520,708.44	45,881,803.51
3	附加资本		

3.1	逆周期附加资本		
3.2	D-SII 附加资本		
3.3	G-SII 附加资本		
3.4	其他附加资本		
4	最低资本	93,964,392,897.65	90,723,727,714.18

非寿险业务-保费风险最低资本和准备金风险最低资本

单位：元

行次	类型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费及准备金风险最低资本 (风险分散前)	保费风险最低资本	准备金风险最低资本	保费及准备金风险最低资本 (风险分散前)	保费风险最低资本	准备金风险最低资本
1	车险	38,879,097,676.46	31,322,373,866.01	12,191,387,592.24	35,859,449,673.67	28,285,689,697.09	12,045,701,305.62
2	财产险	10,093,273,795.01	6,104,040,859.30	5,546,217,168.37	9,662,391,394.42	5,626,861,429.62	5,530,167,447.73
3	船货特险	4,343,287,100.78	1,349,019,273.40	3,508,701,222.17	3,912,791,196.16	1,255,018,432.93	3,131,297,973.92
4	责任险	11,568,456,251.41	5,802,262,770.72	7,519,016,890.71	10,937,974,555.64	5,838,577,020.14	6,779,812,023.73
5	农业险	12,381,486,160.21	11,200,284,247.46	2,095,078,738.44	14,287,441,980.18	11,718,697,146.15	4,197,246,339.45
6	信用保证险	3,574,750,743.05			3,825,548,433.41		
	融资性信用保证保险	2,763,978,966.77			3,006,302,246.91		
	非融资性信用保证保险	810,771,776.29	507,827,440.91	427,213,537.05	819,246,186.50	534,229,778.78	408,986,598.34
7	短意险	2,503,028,910.58	1,558,938,726.61	1,328,239,407.43	2,458,791,144.34	1,585,143,416.16	1,247,316,561.94
8	短健险	14,318,960,795.89	8,502,938,626.96	8,028,907,891.80	15,242,419,848.60	8,785,752,348.95	8,814,670,137.70
9	短寿险	-	-	-	-	-	-
10	其他险	-	-	-	-	-	-

注：偿二代二期规则下，融资性信保业务不再单独计量保费风险最低资本和准备金风险最低资本。

非寿险业务-巨灾风险最低资本

单位：元

行次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国内车险巨灾风险最低资本	4,890,527,543.75	4,833,162,467.61
2	国内财产险台风及洪水巨灾风险最低资本	10,264,477,377.26	9,916,044,787.21
3	国内财产险地震巨灾风险最低资本	3,481,784,723.96	3,718,253,585.34
4	国际台风及洪水巨灾风险最低资本	1,625,173,848.42	1,836,787,086.17
5	国际地震巨灾风险最低资本	1,291,710,333.16	1,463,257,892.70
6	巨灾风险分散效应（1+2+3+4+5-7）	7,028,949,797.94	7,508,076,097.40
7	非寿险业务巨灾风险最低资本	14,524,724,028.60	14,259,429,721.63